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選修																		*光學系統設計	3	3	*物理冶金原理與應用	3	3				
																				*微機電系統導論	3	3	*車輛動力分析	3	3			
																				*多軸工具機加工程式設計	3	3	*電機機械與伺服系統設計	3	3			
																				*微奈米製程特論	3	3	車輛工程學	3	3			
																				*控制系統之觀測器設計	3	3	*產品創新與同步設計	3	3			
																				*金屬產業科技導論	3	3	*微系統製造與實習	3	3			
																				*實驗設計與品質工程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數位製造	3	3	*精密運動系統設計與控制實務	3	3			
																				實務專題 II(必選)	2	0	*協作工業機器人技術原理與實習	3	3			
																				*實務專題 I	2	0	*智慧生產排程	3	3			
																									*多變量控制原理與實務	3	3	
																										*積層製造科技原理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3	3
																										*專案管理專論	3	3
																										*電腦視覺	3	3
																										*基於有限元素法之電腦輔助分析	3	4
																										*光學設計實務	3	3
																								*數位控制系統	3	3		
																								*數位電路系統設計實務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74 學分，選修 26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第一校區英文畢業門檻：須修滿外語 8 學分，除應用英語系學生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校內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未符合資格者須額外修畢「實用英語」課程，且不列入外語畢業學分。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七、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註 1：高工動力機械群、電機群學生為必選，其餘機械群學生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 註 2：高工機械群學生為必選，其餘動力機械群、電機群學生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 (1) 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校共同必修課程 12 學分、核心通識 6 學分、博雅通識 10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7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6 學分）。大學部修習外系課程應承認至多 9 學分為畢業學分，但學生如修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應承認至多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 (2) 「*」表示碩士班開課，大學部可選修。
- (3) 學生修習學期實習課程，必須在選課期間同時選讀該 3 門(精密製造實務實習 I、II、生產工程實務實習 I、II、品質管制實務實習 I、II)課程。
- (4) 共同教育課程(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5) 職場實習課程(含暑期及學期實習)每學期最多認列 7 學分。
- (6) 學生修習職場實習，包含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學年實習。
- (7) 「※」標記視需要開設。
- (8) 機械系相關學程連結請由機械系網頁→課程教學→學程規劃下載。